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85,74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5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24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3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3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22,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40%;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8858%;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22,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40%;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8858%;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3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091%;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持有公司32,400,000股、陈均先生持有公司8,100,000股、曾宪之先生持有公司4,500,000股、付林先生持有公司24,300,000股,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四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69,300,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48%;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成君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6,200,0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3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3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16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8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郑珠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梁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数3,304,393,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62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3,285,606,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6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股份数18,786,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97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123,922,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10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9%;反对票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2、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10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9%;反对票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10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9%;反对票1,29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66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8%;反对票7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4,30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票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3,830,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10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9%;反对票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7、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10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9%;反对票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2,62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564%;反对票6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1%;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2,818,3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3%;反对票1,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2,34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7%;反对票1,5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2,818,3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3%;反对票1,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2,34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7%;反对票1,5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66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8%;反对票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3,190,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票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3,563,2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票19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8%;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3,092,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8%;反对票19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弃权票6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补了新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和丁旭春先生组成,其中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和丁旭春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和翟军先生组成,其中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和翟军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权限指引,增强权限指引的指导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结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部《权限指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及其审核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___ 张 翼________
付 宇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刁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的审核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2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秘出席会议,经理层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名何平林先生、胡三高先生及韩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2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钱壮为主持会议。公司董秘、经理层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钱壮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2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届满到期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及张鹏先生任期将于2023年6月届满6年,近日已收到三位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三位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三位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及张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平林先生、胡三高先生及韩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平林先生、胡三高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杰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何平林先生简历

何平林,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何平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何平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胡三高先生简历

胡三高,男,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动能系副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学科办(211办)副主任、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处处长、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电投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三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胡三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韩杰先生简历

韩杰,男,197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博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海益视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众信智能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韩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韩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2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3年6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平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胡三高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韩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日8:3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孙娟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平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胡三高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韩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3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3年5月26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姚敏先生,独立董事夏鹏先生,总会计师孙艳军先生,副总经理杨竹策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娟女士。
四、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